

附件 2

《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前期我局印发了《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川医保规〔20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效规范了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秩序。为更好促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持续规范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最新要求，我局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形式。相关工作原则上由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也可由省医疗保障局委托符合条件的市（州）牵头组织实施，并视情邀请外省参与。

二是调整价格联动类别挂网申报相关要求。将“药品有 5 个及以上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或中标价”调整为“药品有 3 个及以上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

三是调整备案类别转价格联动类别的要求。将“1 个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和 10 家省内三甲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价”调整为“1 个省级集中采购挂网价和 5 家省内三甲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价”。

四是调整相关药品的最低价计算规则。将“若同一省份同品规、同剂型全部转换比药品有两个及以上的正在执行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采集其中最小制剂单位的最低价”调整为“若同一省份有两个及以上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的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填报按照差比价规则计算最小包装单位的最低价价格信息”。